

◎ 刘志松 著

权威·规则·模式

——纠纷与纠纷解决散论

有社会便有纠纷，纠纷多由社会中个体间意识之差异所造成。有纠纷便要化解，纠纷化解之道又建构于社会中群体意识之存在。对于纠纷与纠纷解决之研究，学界不乏高论，而本书以一权威「规则」模式」为分析模型，从纠纷解决的主导权威、规则依循和模式选择展开论述，对传统与现代、城市与农村、中国与西方兼有比较。虽内容庞杂，亦不无作者苦思冥想之管见，惟愿以此书始，勾连一条纠纷与纠纷解决研究的新路。

总主编 谢晖

【法意文丛】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60753

D925.114.4
18

【法意文丛】

总主编 谢晖

天津社会科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补贴项目

权威·规则·模式

——纠纷与纠纷解决散论

◎ 刘志松 著



D925.114.4
18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北航

C166743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权威·规则·模式:纠纷与纠纷解决散论/刘志松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3.7

(法意文丛)

ISBN 978-7-5615-4717-5

I. ①权… II. ①刘… III. ①民事纠纷-调解(诉讼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5.1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68990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20×970 1/16 印张:18.25 插页:2

字数:317 千字 印数:1~1 200 册

定价: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总序

在人世生活中寻求法意

——“法意文丛”总序

去岁中，周贇君来信告诉我，厦门大学出版社拟出版一套以法学理论和法律史学术论著为收录对象的学术文丛，问我有没有意向组织书稿、担任主编。我回信说容我思考数日再说。若干天后，他又来信询及此事，我回信说最好见过出版社相关人员后再作决定。去岁中秋期间，我亲赴厦门，和该社负责这套丛书的编辑甘世恒君详细磋商了有关细节，决定组织并编辑这套丛书，并把丛书命名为“法意文丛”。

之所以选择这一丛书名，一为遵循法理、法史探索之宗旨，二为倡导在生活意义中探寻法理意义。众所周知，自从严译《法意》以来，这个多少带有浪漫色彩但又不乏中性温情的词语，就在中国法律学人心中，有了其独特的地位——它一反法律就是专政工具、就是刑杀镇压一类“词的暴政”，而道出了法律以勾连交往行为中人们的日常生活为使命这一真谛。法律不是日常生活的外在之物，而是日常生活方式的规范提纯、精神萃取，从而成为日常生活的内在构成性因素。然而，验之以学术史，这种对法意的理解框架并非一以贯之。一方面，所谓神意论、自然精神论、理性论等等，都给法律涂抹了一层神圣的光环，从而使法律为什么有权威这样的现实考虑有了预设和保障。另一方面，所谓法律虚无论、阶级意志论、主权者命

令说等等，又把法律从天庭拉到凡世，不仅如此，而且法律不过是实践人间既得利益者需要的工具，是当权者随其所需任意打扮的婢女，因之法律进入令文人不齿的境地，这不禁令人想起苏轼“读书不读律”的遗训。此种情形，为有人借机打破人间一切法律秩序，做好了前提性准备。

介于两者之间的，乃是把法律作为一种社会—政治契约。法律就是选民和选民、选民和政府间达成的社会—政治交往的契约，是社会—政治交往的规范构成要素，人类只要不能舍弃社会—政治交往，也就无法舍弃法律。所以，法律是社会构造的必要性和构成性因素，而非选择性和权宜性因素；法律是主体交往行为的规范根据，而非镂刻在精美石头上的装饰物；人因为法律所布置的交往路线和逻辑构图而显示其存在，显示其主体身份，取消了这一交往路线和逻辑构图，势必就模糊了人存在的意义，消隐了人的主体身份。这样，法律就摆脱了被置诸神界的虚无缥缈，也摆脱了被置诸魔界的面目狰狞。法律回到了它应有的生活场景——法律是人们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构成性因素。所以，法律既是世俗的，它强调以清晰的概念表达“群己权界”；也是值得“信仰”的，因为人类离开法律，其交往就会事倍功半。

当下我国对法意的处理，一面是想方设法将其意识形态化，“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响亮口号，成功地从法学家的意识形态走向官方意识形态。不时自我表扬一番“我们是法治国家”，既是表扬者的时髦，也可以隐约看出其对法治的某种崇仰，或者至少在其看来，法律和法治不会是什么坏东西。于是乎，法治、法律之类，俨然再度显示出其神圣面貌。另一面却自觉不自觉地将其工具化，譬如广受学界质疑的所谓法治“五句话”，对世所公认的法治原则视而不见，转而以“权治”精神，解构法治理念，从而法律及法治又轻飘飘自天庭落入凡世。遗憾的是，此番落入凡世的法律，并非世人必需之交往规范，而只是强化一元化领导的一种可替代的手段。

一旦公民利用这种手段从事“合法斗争”，便立马会遭到“依法办事，不是说几毛钱的纠纷也要诉诸法院”一类的无理指责！这样，法治这个标签就如同当年的人权一般，只剩下在国际社会对敌斗争的场合，偶露峥嵘。由此必然导致的结局是当年西北政法学院图书馆前的一尊雕塑所引发的、流传法学界已多年的那个隐语：“宪法顶个球”——法律虚无论又隐隐死灰复燃，教化意识形态和权术治理又想方设法，粉墨登场。

这一切，自然表达的也是一种“法意”，但和近代以来法学家心目中的法意以及法治实践中的法意大相径庭，也表明，按照日常生活之规范需要，对法意的继续探寻和深入钻研，依然是法学家任重道远的使命。如何按照世俗生活的要求，撷取法意，又以法意之内容，安排世俗生活，使世俗生活和法律精神相得益彰——以世俗生活彰显法律精神，以法律精神光照世俗生活，让人们生活在自治、自由、文明、有序的法律交往体系中，既是法学家的使命所在，也是全体公民之福祉所系。

本丛书即着眼于此种追求。书稿标准，唯学术是尚，不论大腕名流，抑或无名小卒，尚可提供自生活之活水源头，求索法意之学术作品，概可纳入计划。选题范围，可着眼宏大，可着手细微，宏则法治路线、法律传统，微则法条诠释，疑案精解，只要源于生活，富含法意，皆入选题范围。研究方法，可崇尚思辨，可奉行实证，无论逻辑辩驳，还是事实白描，但能反映生活，突出法意，尽在欢迎之列。期待相关有志者，能贡献一家之言；也期待作者、编者和出版者锲而不舍，能助窥天人之际。

是为序。

陇右天水学士 谢 晖

2011年4月10日

序

二元模式下的纠纷解决研究

六年前,与志松君邂逅于兰州的民间法学术会议,我们一见如故,颇为投机,与志松君卧谈至凌晨,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上形成诸多共识,自此,我一直将志松君视为砥砺学术和披肝沥胆的挚友。今日得志松君新作并先睹为快,可谓是与志松君的又一次深度交流。志松君出身农村,心中有一种难以舍弃的乡土情结,又酷爱中国古典文化,君之学术视野一直在城市与乡村、中国与西方、传统与现代之间流连顾盼,是故,志松君以民间法与法律社会学为研究方向,一直为寻找法治之中国之道而苦苦求索。这几年来,志松君伏案爬格,高论迭出,拜读其即将付梓的《纠纷与纠纷解决散论》,深为其精辟见解折服。是故,志松君邀我为其书作序,我欣然应允,但自知才疏学浅,为君作序,有班门弄斧之嫌,心有惴惴,唯恐贻笑大方,一纸浅见,权作抛砖引玉。

古人云,“法者,定分止争者也。”自古以来,纠纷解决就是法律的重要功能,这自然也是法学研究的核心问题。然纠纷解决之研究理路在法学界可谓异彩纷呈,本书通过对纠纷解决研究路径的梳理以博采众长,但主要采取法律社会学的研究进路。法律社会学一直为志松君研究之专长,这与志松君善于考证、长于叙事的学术旨趣不无关系。但是,志松君并未受单一研究范式的束缚,而是试图打通法律社会学、法律人类学、法律文化学及法律经济学的“任督二脉”,从而在纠纷解决这一研究领域挥洒自如。事实上,上述各种研究路径存在某种程度上的逻辑关联,将以上学术视角综合运用,实现多元理论的视域融合,聚焦于纠纷解决这一研究对象,自然能发现不少真知灼见,实现知识增量,这正是本书的一大亮点。

自清末法制改革以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就处于某种纠结之中,即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应当以西方模式为价值标尺,还是应当立足中国本土资源,是应当加入自西向东的法制现代化洪流,还是应当实现中国古典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是应当通过政治国家主导进行自上而下的精英理性建构,还是应当通过市民社会推动实现自下而上的经验演进,这成为中国法治发展的“哈姆雷特式难题”。纠纷解决的理论研究自然摆脱不了这种纠结,但该书既立足于让人纠结的二元框架,又试图超越这种二元对立。作者就在这种理论纠结中为纠纷解决的研究绘制了一幅“理论地图”。在这幅地图中,“传统与现代”为时间维度,“中国与西方”为空间维度,“城市与乡村”为文化维度,“国家与社会”为政治维度,各种维度纵横交错,构成了一幅纠纷解决理论的复杂图谱。这样,纠纷解决中的西方价值与本土资源、传统文化与现代观念、熟人社会与陌生人社会、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威、国家法律与民间规范等诸多相互对立的实践问题得以理论化的表达。

这诸多理论维度其实都是从西方理论中借鉴而来的。对于时间维度,黑格尔的“绝对精神说”、萨维尼的“民族精神说”、韦伯的社会学说甚至马克思的社会发展理论都试图创建某种时间横轴,将某种价值的演进甚至人类文明的推进视为一个线性的发展过程。在空间维度上,韦伯的法律现代化理论、伯尔曼的法律文化理论都深入西方社会文化之堂奥,以挖掘法治之真谛,试图为法治生成和发展刻画某种空间纵轴。在政治维度上,黑格尔、马克思、洛克的市民社会理论则又深入揭示法治之社会根基。以西方学说为理论坐标,作者为纠纷解决研究构建出一个多维的理论空间,纠纷解决的价值理念、制度模式、要素构成以及社会功能通过理论的多棱透镜清晰地呈现出来。

但是,以二元模式进行纠纷解决研究,很容易陷入形而上学的理论陷阱之中,并得出某些片面的简单结论。因为,中国自进入社会转型以来,中国社会就成为前现代、现代、后现代平面化共存的“悖论社会”,西方法治发展经历的历时性问题在中国得以共时性存在。就中国的法治发展而言,西方价值与本土资源的冲撞、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错位、城市文明与乡土观念的对立,正式法律秩序与非正式法律秩序的并存,在中国社会转型时期都表现出来,并集中体现在纠纷解决的实践之中。对于“悖论社会”的纠



纷解决研究,二元模式显然不足以应对。然而,二元模式无疑能够为纠纷解决研究提供理论上的“理想类型”和分析工具,如本书对纠纷解决中的权威、模式和结构功能的研究,正是通过借鉴西方理论中的概念工具对纠纷解决进行理论上的条分缕析,这为我们观察各种纷繁复杂的纠纷解决现象提供了一副清晰的理论透镜。

在解释学上,理论视角或研究范式实际上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先见”,研究范式的运用本身就带有研究者的某些价值预设,因此,研究范式在为研究者提供理论工具的同时,也束缚了研究者的视野。但这又是研究者自身难以避免的,因为研究者在研究过程中难以排除先见而进入认识上的“澄明之境”。在我看来,要超越研究范式的束缚,可能需要在研究工具和研究对象之间实现“解释学循环”,即在深入了解研究对象的过程中不断修正和发展研究范式。对于纠纷解决的研究而言,创建和检讨纠纷解决研究的理论模式固然重要,但是,纠纷解决研究更需要“深度描述”的实证研究,并依此不断丰富和发展纠纷解决理论,因此,我更期待志松君在社会学和人类学意义上的实证研究上有所开拓。

是为序。

王 彬 于西湖村慎独斋

2012年12月31日

目 录

序

第一章 总叙	1
1. 差异与私欲	1
2. 关于“纠纷”的讨论	5
3. “冲突”与“纠纷”的比较	9
4. 纠纷的产生	14
5. 纠纷的发生过程	17
6. 纠纷的社会影响与价值	19
7. 纠纷解决概论	22
8. 结构主义与功能主义理论的讨论	25
9. 冲突理论的讨论	30
10. 人类学对纠纷与纠纷解决研究的贡献	36
11. 纠纷与纠纷解决研究的经济学视角	44
第二章 模式论	47
12. 纠纷解决的基本模式	47
13. 纠纷解决从私力到公力的演进	50
14. 复仇：血色的正义之始	56
15. 从复仇到诉讼	60

16. 二元模式与多元化纠纷解决	65
17. 官民相生:国家模式与民间模式的博弈	74
18. 文化同核:纠纷解决的总框架	88
第三章 权威论与规则论	92
19. 权威略论	92
20. 神明裁判:神乃最古老的权威	94
21. 权威型纠纷解决框架	100
22. 规则型纠纷解决框架	108
23. 规则多元论	111
24. 法律多元与纠纷解决的多元化	118
25. 从身份到契约	124
26. 群体意识向个体意识的演进	127
27. 身份社会与契约社会	131
28. 自我的觉醒对纠纷解决的影响	135
第四章 传统与现代性	142
29. 传统与现代性略论	142
30. 时空分离、脱域机制和对知识的反思性调整	148
31. 传统中国与现代中国	152
32. 民间调解:纠纷解决的传统与现代性的例证	155
第五章 城市与农村	168
33. 权威、规则与模式	168
34. 权威的类型与运作方式	170
35. 市民社会与乡土社会	178
36. 场域理论与规则的比较	195

37. 法的分类理论	204
38. 城市纠纷解决模式的“对抗性”特征	213
39. 视域融合与农村纠纷解决模式	219
40. 内卷化与对中国纠纷解决“城市化”的反思	227
第六章 中国与西方	230
41. 纠纷解决的中西之维	230
42. 和:中国传统纠纷解决的最高准则	231
43. 泛道德化倾向	235
44. 效能主义色彩	241
45. 注重实体正义	243
46. 制度层面与司法实践中的息讼倾向	245
47. 西方纠纷解决的基本特征检讨	251
48. 当中国遇到了西方:问题与反思	266
49. 全球化与中国梦:一个追问	271
后 记	276

第一章

总叙

无论是纠纷还是纠纷的化解,对之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必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人类社会演进的理解,也必然有助于对社会现实纠纷的有效化解。本书的写作初衷是很简单的,然而,随着思考的深入和知识的拓展,不期对纠纷的理解已远远超出了笔者的研究计划,纠纷的概念逐步被“冲突”这一新概念掩盖。显然,我得对“冲突”这一更加复杂的概念进行一番思考,然后才能开始对“纠纷”和“纠纷解决”的讨论。



1. 差异与私欲



在我们居住的这个神奇的地球上,生物的存在要用“亿年”来表述,人类的存在应该可以用“万年”来计算,而人们告别万古洪荒,迈入文明的门槛,也至少可以用“千年”来炫耀。从第一个生物细胞出现的那一刻起,生命就面临着一个无法回避并且要伴随始终的境况,那就是为生存而战斗。在同无比强大的、不可尽悉的自然力面前,生命完全依靠不断使自己强大起来的进化来增加同自然力抗衡的筹码。尽管许多物种在这一持久的战斗中灭绝了,消失了,但越来越多的新物种的出现使生命在地球上绵延赓续并且不断强大起来。“人”的出现使这一不断强大的进化过程实现了飞跃,关于“大洪水”的传说几乎在所有古老民族的传说中都曾存在过,九个太阳的神话也似乎告诉我们人类曾经历过自然力的残酷考验。而夸父逐

日、精卫填海、大禹治水、愚公移山……似乎宣示着人们开始从任由自然力的随意摆布进而开始有意识地挑战自然、改造自然甚至驾驭自然而为我所利。一直到人们强大得终于有一天可以骄傲地喊出“人定胜天”的豪言壮语。无论人能不能战胜天，在与自然力进行抗争的过程中，人们学会了生存。并且，人类这一万物之灵长把他们生存的智慧不断累积，从一块略加打磨的粗糙石块到冲破太空遨游宇际的航空飞船，人类在对自然的认知与改造中一路前行。

人类在自然面前不断地壮大，对客观世界的认知不断深入，同时也在不断地认识自身，认识自身造就而且置身其中的社会世界。社会世界与自然世界不同，人类的发展史与自然世界相比，只是一瞬间的概念，而社会的发展史却是人类在与自然界的抗争中为谋求生存与福祉而造就的。可以说，社会就是人类最伟大的作品，世间再没有哪一件东西能够比它更加复杂和精妙，任何一个个体也都无法置身其外。社会形成的一个重要理路是二大于一，多个个体的人生活在一起能形成更大的生存力量。这似乎听起来太过荒唐，蚂蚁和蜜蜂是如此之微芥，然它们也同样聚群而居，蚁穴中有蚁后，蜂巢中也有蜂王，各自分工，出入作息，难道它们的群体也可以称作社会吗？不错，这就是一个处于初级阶段的社会，看着它们，就仿佛看到了人类的童年，我们正是由此开始的。不唯如此，鱼翔浅底、雁阵寒潭，比比皆是。人类社会唯不同者在于人有超越现实之理想，这便是人类社会形成的第二条理路。人类如果满足于在茹毛饮血中艰难地生存，便与执木棍沾唾液于洞中粘食白蚁的熊并无甚大差别了。正因为人有不断超越现实之理想，有不断叠加和升级的物质和精神的需求，也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所说的人们无限增长的物质需求与相对滞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才使得人类超乎物类而独领风骚于地球之上。

从人类迈进文明的门槛开始，支配人的行动和选择的因素就不再仅仅是动物先天存在的本能，后天习得的社会性生活经验同时在发挥着作用，并且越来越占据了主导地位。这种社会性的生活经验直接来源于人们在群体生活中日益增强的相互依赖。

据古生物学家和历史学家考证推测，在数十万年前的早期猿人时代，便已经具有了包纳十个左右成员的古猿群体的存在。最初的群体生存模式只是因为一加一大于一，多个个体合作有更大的机会捕获猎物，抗击敌



人的入侵,增强维持生存的能力。从早期猿人到晚期猿人、早期智人、晚期智人、现代人,维系人们之间的关系的纽带逐渐从一加一大于一发展为一加一大于二,社会分工日益复杂起来。这就是上述社会形成的最为重要的机理,五个人可以捕获一头野牛,六个人也可以捕获一头野牛,多出的一个人对于其他人而言的依赖价值不是质的问题而只是量的问题。但当分工变得复杂和细化,情况完全不一样了,一部分人负责狩猎、一部分人负责采集果实、一部分人种植庄稼,一部分人负责防卫和保护老人与孩子……其中的每一部分成员对于其他成员而言的依赖价值已不是量的问题而是质的问题了。如果运气不好,负责狩猎的那部分成员没有捕到猎物,由于还没到果实成熟的季节,庄稼的种植周期又很漫长,负责防卫的成员尽管也非常地尽心尽力,但他们必须要集体忍饥挨饿一段时间了。反之也是如此,负责狩猎的成员只承担了狩猎这一项工作,但他们的父母、妻子和儿女得到了很好的照顾,除了肉食之外,他们还可以吃到水果和粮食,他们的安全也有了保障,可以免受敌人的威胁。这种相互依赖的关系使社会这个实体丰满起来。

此时,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出现了,这一现象的出现直接影响了以后人类社会的发展,直至影响着此时此刻我的冥思苦想。这一现象就是“差异”,以前人们看自己群体的其他成员就像看水面中自己的倒影,他的生活就是我的生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属性的差异是不存在的。如果说有差异也是从先天的生理和本能转化来的,如有的人身体健壮,他成为群落的领导者,有的人身体弱小,他成为群落的成员。而领导者与成员之间的差异在于承担义务的不同,所享有的权利是相同的,领导者承担着更多的义务,并不享有更多的权利。但随着社会分工的复杂和细化,具有社会属性的差异出现了,以劳动为主要表现形式的义务承担出现了差别,以劳动产品为代表的利益分配出现了差别。有些人付出了更多的劳动而仅获得了很少的劳动产品,而有的人付出了较少的劳动却凭借不同的身份(由分工逐步演化而来)得到了更多的劳动产品,这些义务承担和权利享有的差别影响并刺激了意识层面的变化。

这种意识层面的变化表现为个体开始逐步将自身与群体分离开来考虑问题,自我意识开始觉醒,个体意识的不断增强催生了元初的“人性的自私”观念。对于一个特定的群体而言,这种观念的出现或许是可怕的、危险

的,而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观来看,这无疑将人类社会带入了更新的、在矛盾的推动下不断前进的时代。任何发展着的事物之所以发展变化,无不源于内生与外在的推动力,而这种动力就是“势”,势就是差异,就是因差异而产生的动态效果。水自高处流向低处,由水平之差异而致,人之私欲所生,差异遂见,则如大地高山隆起,深谷坠陷,“势”便出现了。天地不平,或有高山,或有江湖,水自东而西,才造就了无数溪流涓涓,以成江河滚滚,已成大海汪洋,水在不断的流动中获得了生命力,流水才得以不腐。人类社会也是如此,私欲的产生使人们开始依凭自身所具有或所占有的不同资本竞相为自己谋福利,由于资本占有的不平衡和天然能力的差异,社会差别初现,一部分人成为高高在上权而贵者,一部分人则沦为碌碌终日而不得饱暖的低低在下贫而贱者,贵者如高山,贱者若深谷,唯不同者,人总是往高处走的,所以贱者不断努力推翻已经没有最初的进取心和创造力的贵者,贱者成为新的贵者,随着其自身的衰落也必将被新兴的贱者推翻。纵观历史,王侯将相本无种,唯有才有德者居之,王朝不断更迭,表面上看上演的是几家兴亡,而整体上却是社会不断前进的历史。人类社会正是由于这种由差异而催生的动态趋势才使得自身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

私欲的本质是关注个人利益的,在社会博弈中,除了彼此合作以壮大自身力量,还有彼此斗争以增加自身利益。正是这一合作一斗争推动了人类社会的“进化”,而究其本源,则归因于差别,皆由“势”而生私欲。所以说,私欲非但不应该被视为人心之“猛兽”,反而应被视为社会进步之不竭动力。然天地有规律,圣人制法度,斗争被限定在“秩序”的界限之内,私欲膨胀,贪婪无度,违天坏法,则破坏了“和”。“和”就是社会在运动中维持“势”之平衡的标线,斗争与社会进步的关系就像一个函数,一条抛物线,一定界限范围内的斗争有助于社会的运动和前进,而斗争如果超出了“和”,也就是秩序,它对社会进步的作用便会走向反面。孔子说“和而不同”,首先是承认不同的,因为“不同”才使社会充满动感,其次是追求“和”的,因为“和”的状态是推动社会进步这个复杂函数的最大值,孔子之圣正在于此。

超出了“和”的斗争表现为冲突,冲突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不同的性质、不同的主体、不同的规模,由鼠牙雀角、鸡毛蒜皮而至国家战争,均为冲突。究其根本,皆是由于“为利益而斗争”超出了秩序的界限,冲突造成了对社会秩序的破坏,不利于人类共同福祉(当然,有时冲突所表现出的也不



完全是破坏,还有表达、宣泄、妥协而使秩序得以恢复,甚或开创一个新秩序的作用,留待后文详述),所以要化解冲突。而冲突之化解亦表现为多种多样态,从复仇、决斗等暴力形式到谈判、调解与诉讼等和平形式,冲突的化解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演变过程。

上述这样一个思考和表述稍稍具有一点历史发生学的意味,然而无论如何,冲突作为一种社会存在是不可否认的。那么,作为本书的研究对象——“纠纷”——到底与“冲突”是什么关系呢?



2. 关于“纠纷”的讨论



冲突一词,有多重含义,但与本书所讨论内容相关的核心含义有两个,一是差异,一是争执;而纠纷一词,含义相对集中,就是指“争执”。从一般理解而言,冲突更具有抽象意义,其外延能够涵盖各种类型和层级的因差异而产生的争执,而纠纷则可以被视为冲突的一种层级。在通常语境下,纠纷与冲突往往是通用的,而在不同学科领域的学者那里,则对纠纷进行了不同的注释。在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类学、历史学等许多学科领域都对纠纷问题进行了相关的探讨,对纠纷与冲突进行区分的探讨以法学研究最为典型,普遍把纠纷限定在“可以被纳入法律框架之内的”不和谐状态,而把冲突置于更加宏观和普遍意义上来界定。一些社会学学者也持此观点,如赵旭东认为,纠纷应当是这样一种社会现象:在相对的社会主体之间发生的可以被纳入法律框架之内的那些表面化的不协调状态^①。在谈及纠纷与冲突的关系时,他认为,纠纷仍然是社会冲突的表现,只是这种冲突被限制在相对的社会主体之间,并且是可以由法律规范加以调整的冲突。纠纷的进一步发展就可能演变成具有严重破坏性的冲突;所以,为了避免破坏性冲突的出现,纠纷必须及时加以解决。由此,我们也可以看出

^① 赵旭东:《纠纷与纠纷解决原论:从成因到理念的深度分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页。